



玖龍紙業(控股)有限公司*
NINE DRAGONS PAPER (HOLDINGS) LIMITED
(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 : 2689)

委任董事

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起，高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。

玖龍紙業(控股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佈高靜女士(「高女士」)獲委任為執行董事，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起生效。

高女士，43歲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集團，擁有10年材料成本核算及採購廢紙經驗。彼出任集團財務部經理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擢升至集團入口採購部主管。高女士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，持有電氣工程專業文憑。

高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，分別為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、玖龍紙業(太倉)有限公司及海龍紙業(太倉)有限公司。彼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。

高女士配偶黃鐵民先生為集團高層管理人員，出任副總經理，負責工程事宜。除此以外，高女士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。根據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，高女士現持有購股權，可授予500,000股公司股份。高女士亦視為擁有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之權益，該權益可予持有人接受2,000,000股股份。除上述之外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(香港法例第571條)，高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。

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服務合約，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。高女士獲得每年年薪人民幣480,000元，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。高女士之酬金是參照其職責、經驗及資歷而釐定。

除上述之外，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包括：

執行董事：

張茵女士
劉名中先生
張成飛先生
王海英先生
高靜女士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譚惠珠女士
鍾瑞明先生
鄭志鵬博士
王宏渤先生

非執行董事：

劉晉嵩先生

代表董事會

主席

張茵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